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17〕83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为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和十三五规划任务，聚焦“双一流”，调动二级学院和全校师生的积极性，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将核心指标与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刚性挂钩，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实行目标管理考核，促进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聚焦核心，平衡发展，推进我校全面建设“双一流”和应用型本科院校，特制定此办法。

第一条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二级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人事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纪检监察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有考核任务处室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第二条 考核原则

1. 公开透明，客观公正；
2. 精确指标，严格程序；
3. 聚焦核心，协调发展；
4. 定性定量，注重科学；
5. 纵横结合，明确导向。

第三条 考核内容

以建设“双一流”和应用型本科院校为导向，以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为工作重心，以管理服务为基础，全面、科学地开展二级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包括常规管理和核心指标。其中常规管理占比 30%，核心指标占比 70%。

（一）核心指标

1. 核心指标是指为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致力于学校“双一流”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为学校人才培养服务、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的需要而设立的考核指标体系。

2. 核心指标考核由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牵头负责，各指标按照《湖南城市学院岗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附件三《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目标管理奖励办法》计算，即学院专任教师人均科研核心指标绩效分+学院教学核心指标绩效分+学

院人事及综合管理绩效分=学院年终核心指标考核绩效分。再转化为百分制。

（二）常规管理

常规管理分为党群工作和行政工作两大块，包括党建工作、宣传工作、党风廉政工作、工会工作、制度信息工作（含行政执行）、人事工作、财务工作、审计工作、资产管理、学生工作、招生就业工作、教学管理、科研与学科建设、安全稳定等。《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常规管理考核指标体系》（附表2）的具体考评标准由各牵头部门制定，并具体负责考核。

第四条 考核程序

二级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于每年12月10日开始，至下一年的1月10日结束。考核数据统计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核心指标

科研处、教务处和人事处按照《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目标管理奖励办法》分别对二级学院的核心指标及综合管理事务加以考评，并公示结果。

（二）常规管理

1. 二级学院自评

各二级学院对照《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常规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年终进行自评。各二级学院按指标准备相关考评材料与佐证材料，并自评分数。

2. 机关考评

常规管理的考核由牵头部门根据评价标准对各二级学院上交的自评材料进行考评，并公示结果。

1月10日前，相关部门责任人于将考核结果以纸质版形式经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报人事处汇总，再报学校审议决定。

第五条 考核等级

1. 学院的目标管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由学校目标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学院考核情况综合确定考核优秀单位。优秀比例按每类参评对象的25%确定。

2. 单项先进奖。学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省（部）政府行文），或作为牵头部门使学校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或作为牵头部门获得某项省（部）级及以上突出成果，或在某方面取得新的突破，或在去年的基础上进步显著，由学校给予嘉奖。

综合考核等级为“优秀”的部门，不再进行单项先进奖励。

第六条 一票否决

下列情形发生，部门不能申报优秀：

1. 发生政治性事故、综合治理事故、10人以上群体事件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相关规定，学院班子成员违反纪律受警告处分及以上；
3. 因工作原因给学校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4.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5. 经学校研究认定，学院因管理不善造成师生反应强烈的；
6. 发生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教师所在学院；
7. 发生1例非正常死亡事件且处置不当或发生2例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学生所在学院。

下列情形发生，学院考核为不合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相关规定，部门班子成员受刑事处罚；
2. 经学校研究认定，部门因管理不当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3. 发生20人以上群体事件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造成重大影响。

如出现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特殊事故，由考核领导小组认定，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定，是否施行“一票否决”条款。

第七条 奖惩办法

1.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为“优秀”的学院，在编在岗人均500元予以奖励。
2.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获单项先进奖励的学院，在编在岗人均200元予以奖励。
3.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为“不合格”的学院，在《二级学院目标管理奖励办法》的实施的，扣除人事及综合管理绩效分10分。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起开始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表：《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常规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常规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责任部门
党群工作 (28分)	组织工作	6	1. “两学一做”机制 2. 基层党组织建设 3. 干部队伍建设	1. 两学一做推进机制, 2分。按要求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 民主评议党员和支部书记双评的计2分, 每项每次扣0.2分。 2. 基层党组织建设, 1分。按规定发展党员, 进行党员培训、收缴党费, 使用党支部活动经费, 开展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计1分, 每项每次扣0.2分。 3. 干部队伍建设, 3分。“六条履职公约”落实到位或有反映并经核实存在问题的, 视情况每人扣0.2分;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存在漏报、瞒报的每人扣0.2分; 未按规定报告领导干部外出情况的每人扣0.1分; 未完成省教育厅网络学院年度学习任务或有关专题培训任务、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有关教育培训的, 每人扣0.1分; 分党校机构不健全的或未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或工作档案不齐全的, 每项扣0.1分; 扣满3分为止。	组织部
	宣传工作	6	1. 政治理论学习 2. 宣传工作 3. 舆情监控 4. 统战工作	1. 政治理论学习, 1分。按要求组织学习, 有记录计0.5分, 无故缺席每人每次扣0.1分; 组织学用法考试计0.5分, 无故缺考、不及格每人每次扣0.1分。 2. 宣传工作, 3分。在校级平台发表宣传文稿6篇以上计1分; 在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平台发表宣传文稿每篇分别记3分、1分、0.5分。 3. 舆情监控, 1分。出现1次重大负面舆情发酵蔓延事件扣0.5分。 4. 统战工作, 1分。无故缺席学校统战工作的相关会议和活动, 每人每次扣0.1分; 不及时完成本部门统战工作任务的酌情扣0.1-0.5分。	宣传部
	党风廉政工作	6		详见纪委下发的《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单位2017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	纪委监察处
	工会工作	4	1. 教代会工作 2. 校务公开工作 3. 日常工作 4. 计划生育工作	1. 教代会工作, 1.5分。制度健全、按期换届, 召开二级教代会计0.5分; 分工会主席参加党政联席会议计0.5分; 教工代表提交提案计0.5分。 2. 校务公开工作, 1分。有工作领导小组、专人负责计0.2分; 内容公开及时计0.4分; 校务公开档案、台账完整计0.4分。 3. 日常工作, 1分。分工会领导班子健全计0.5分; 组织和参加分工会活动计0.5分。 4. 计划生育工作, 0.5分。签订责任书计0.1分; 及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证计0.2分; 生育二孩的落实长效节育措施计0.2分。	工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责任部门
	共青团工作	6	1. 领导重视 2. 组织挑战杯 3. 思想引领 4. 学风建设 5. 日常管理	1. 领导重视，0.5分。 2. 组织挑战杯，获奖加分值（团委自定）获奖成绩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3. 思想引领、活动开展，1分。 4. 学风建设，2分。 5. 日常管理，0.5分。（具体细则由团委发至各学院团总支）	团委
	制度信息工作	6	1. 制度建设 2. 督办事项 3. 阳光平台 4. 会议考勤 5. 档案工作 6. 信息工作	1. 制度建设，1分。制度不健全扣0.1-0.5分；制度执行不力扣0.1-0.5分。 2. 督办事项，1.5分。督办事项未及时完成扣0.2分/次；未及时反馈情况扣0.1分/次。 3. 阳光平台，1分。未及时回复处理的扣0.2分/次；被催办的扣0.1分/次，扣完为止。 4. 会议考勤，0.5分。有违反会议纪律和规定的扣0.1分/次，扣完为止。 5. 档案工作，1分。立档不规范，材料不齐扣0.1-0.5分；报送不及时扣0.1-0.5分。 6. 信息工作，1分。未按规定上报材料的扣0.1分/次；未按要求审核数据的扣0.1分/次，扣完为止。	党政办
行政工作（72分）	学生工作	10	1. 组织领导 2. 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3. 日常教育工作 4. 武装工作 5. 素质提升工程 6. 学风建设工作 7. 心理健康工作 8. 资助工作 9. 宿舍文明建设工作	1. 组织领导；0.3分。 2. 辅导员、班主任工作；1分。 3. 日常教育工作；1分。 4. 武装工作；0.5分。 5. 素质提升工程；0.4分。 6. 学风建设工作；3分。 7. 心理健康工作；1.5分。 8. 资助工作；0.8分。 9. 宿舍文明建设工作；1.5分。（具体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发至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
	人事工作	8	1. 师资队伍建设 2. 人事制度 3. 考勤值班 4. 材料上交	1. 师资队伍建设，3分。未完成年度人才引进任务的40%，扣0.5分；未完成年度人才引进任务的20%，扣1分；未完成青年教师年度进修访学计划任务，扣0.5分； 2. 人事制度，1分。人事制度齐全，无违规用人现象，1分。 3. 考勤值班，2分。工作人员每人每次迟到缺岗扣0.2分，扣满2分为止。 4. 材料上交，2分。材料无故延迟上交每次扣0.2分，扣满2分为止。	人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责任部门
	财务工作	4	1. 财务预算执行 2. 财务管理制度 3. 学杂费催缴 4. 往来账管理情况	1. 财务预算执行, 1 分。单位预算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按优、良、合格、不合格, 分别计 1 分、0.8 分、0.6 分、0 分。 2. 财务管理制度, 1 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完成部门所承担的财务收缴工作, 执行财务纪律, 按时报送材料, 计 1 分, 违反一次扣 0.1 分, 扣满 1 分为止。 3. 学杂费催缴, 1 分。截止日收缴率低于 95%计 0 分, 95%(含)-98%计 0.5 分, 超过 98%(含)计 1 分。 4. 往来账管理, 1 分。遵守学校往来款项管理规定, 计 1 分; 至 12 月 31 日未结清, 且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往来账款, 每笔扣 0.1 分, 扣满 1 分为止。	计划财务处
	审计工作	2	1. 审计事项 2. 审计落实	1. 审计事项, 1 分。审计实施中拒不配合审计取证的, 每人每次扣 0.1 分; 项目申报或承办单位送审金额与审计审定金额正负偏差超过 5%的扣 0.1 分/次, 扣满 1 分止。 2. 审计落实, 1 分。审计中有违法违规的扣 0.1 分/次, 情节严重移交纪委的扣 1 分; 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的扣 0.1 分/次; 若出现审计整改有关联方的, 计分规则为牵头单位每项计 0.07 分 (70%)、关联配合单位每项计 0.03 分 (30%)。	审计处
	资产管理	4	1. 资产管理制度 2. 资产异动 3. 账实相符 4. 资产处置	1. 资产管理制度, 1 分。未及时落实资产管理制度或完成资产管理工工作每次扣 0.2 分。 2. 资产异动, 1 分。资产异动后资产数据信息没更新扣 1 分, 更新欠准确扣 0.5 分。 3. 账实相符, 1 分。资产管理账实不符扣 1 分。 4. 资产处置, 1 分。不按程序处置资产扣 1 分。	资产处
	校友工作	4	1. 制度建设 2. 档案管理工作 3. 校友联络 4. 捐赠管理	1. 制度建设、档案管理, 1 分。人员配备、制度健全、档案完整、会议出勤、材料提交情况各计 0.2 分。 2. 宣传工作、校友联络, 1 分。向《校友通讯》投稿 2 篇以上, 少 1 篇校友专访扣 0.2 分, 少 1 则通讯扣 0.1 分; 未按时更新智慧校园校友系统扣 0.2 分; 策划知名校友返校活动 2 次, 少 1 次扣 0.25 分。 3. 校友捐赠, 1 分。全年促成捐赠总价值达 20 万以上的计满分。 4. 捐赠管理, 1 分。接受校友捐赠未报备扣 0.5 分, 不接受学校统一调配扣 0.5 分。	校友联络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责任部门
	招生就业工作	10	1. 网站建设 2. 新生报到率 3. 制度保障 4. 就业管理 5. 就业指导 6. 就业市场及服务 7. 就业成效	1. 做好网站建设, 1 分。就业网站包括学院介绍、专业介绍、办学特色、工作成果、重点或主要学科与实验室建设、名师专栏、学生活动情况、近年学生就业情况与考研统计表计 1 分, 缺一项扣 0.2 分。 2. 新生报到率, 2 分。达到学校平均值的计 1 分, 每增加 0.5 个百分点加 0.2 分, 每降低 0.5 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报到率为 100%的, 计 2 分。 3. 制度保障, 1 分。制度完整, 机制健全, 人员配备齐全计 1 分, 缺一项扣 0.2 分。 4. 就业管理, 1 分。上报数据有误每例扣 0.05 分; 违约率控制在 1%以内, 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5. 就业指导, 1 分。按要求组织就业指导课计 0.5 分; 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相关工作计扣 0.5 分。 6. 就业市场及服务, 2 分。毕业生人数在 200 以下、200-500、500 以上的学院邀请单位需达到 2 家、5 家、10 家以上, 每缺 1 家扣 0.1 分; 未建立就业基地扣 0.2 分; 校园招聘相关专业就业专干未有到场, 每次扣 0.1 分; 材料未及时上交的每次扣 0.2 分。 7. 就业成效, 2 分。完成毕业生就业目标的计 1.5 分, 初次就业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 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未发表就业论文或主持就业课题扣 0.2 分。	招生就业处
	科研与学科建设	8	1. 项目、平台申报 2. 省部级奖励申报 3. 学术交流 4. 材料上交、会议考勤 5. 落实科研、学科工作	1. 项目、平台申报, 4 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各学院年度应申报国家项目数, 按实际申报完成比例计算分值; 申报一个国家级平台等同申报三个国家项目; 申报一个省部级平台等同申报两个国家项目; 申报一个厅级平台(不含市级平台)等同申报一个国家级项目;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平台项目按工作多少分别计算分值。 2. 省部级奖励申报, 1 分。学院至少申报一项, 社科类学院当年没有奖励申报的按当年所有学院平均分计算。 3. 学术交流, 0.4 分。组织两次以上计 0.4 分, 少一次扣 0.2 分。 4. 材料上交、会议考勤, 1.6 分。按时上交材料、参会计 1.6 分。材料无故延迟上交, 参会人员缺勤每次扣 0.1 分。 5. 落实科研、学科工作, 1 分。每学期召开一次科研、学科工作专题会, 并于年底前提交相应材料, 缺一扣 0.2 分。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具体部署与落实并有相应会议记录, 每年 4 次, 少一次扣 0.15 分。	科研处、学科建设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责任部门
	网站建设	4	1. 管理机制 2. 信息安全与备案 3. 网站内容、设计 4. 特色与创新	1. 管理机制, 1分。明确分管领导计0.5分, 有教育信息化管理员计0.5分。 2. 信息安全与备案, 1.5分。无有效 ICP 备案扣 1.5分; 如向校外公司托管且发生有政治性安全事故, 出现过不健康或反动的内容, 扣 4分。 3. 网站内容、设计, 1分。根据《湖南城市学院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的要求, 缺少一项扣 0.5分, 扣完 1分为止。 4. 特色与创新, 0.5分。在页面、内容、栏目、功能等方面有明显特色与创新计 0.5分。	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
	创新创业工作	4	1. 创新创业 2. 工程训练	1. 创新创业, 3分。创新创业项目的立项按国家级、省级、校级立项分别计 0.5分、0.3分、0.2分每项, 计满 2分, 项目不按时结题的分别扣 0.3分、0.2分、0.1分每项; 创新创业团队建设计 0.5分;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开设计 0.5分, 根据开设情况酌情扣分。 2. 工程训练, 1分。协助工程训练中心组织管理按优、良、差分别计 0.5分、0.3分、0分; 配合工程训练中心训练模块、内容的建设, 协助进行仪器设备的建设和使用计 0.5分。	应用与创新创业学院
	评估工作	4	1. 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的建立及实施 2.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1. 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的建立及实施, 2分。制度健全计 1分, 有完整实施记录档案计 1分, 不完整的扣 0.5分, 没有的扣 1分。 2. 审核评估的评建工作, 2分。迎接审核评估的组织与实施按优、良、差分别计 1分、0.5分、0分; 审核评估的专项检查按照排名计分, 第一的计 1分, 依次减分。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安全稳定工作	4	1. 机构制度建设 2. 安全保卫工作 3.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4. 消防安全管理	1. 机构制度建设, 1分。机构制度健全, 有计划、总结、纪要, 计 1分。 2. 安全保卫工作, 1分。每学期举办一次安全法纪教育,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报告, 计 1分;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分。 3.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1分。综治体系健全, 计 1分; 发生各类综治事故酌情扣分; 重大事件不上报的扣 0.2分/次。 4. 消防安全管理, 1分。消防安全制度健全, 每缺一项扣 0.1分; 执行不力酌情扣分; 发生火灾责任事故的, 按一般、较大、重大分别扣 0.2分、0.3分、0.5分。	保卫处

注: 各牵头部门在制订主要观测点和考评标准时, 以简洁明了易操作为宜。教务处已在《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中将常规管理纳入考评, 并计算绩效分。因此, 在此处的常规管理中没含教务处。